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7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志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志勤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紅牛能量飲壹罐、光泉一日快充綜合水果飲貳罐、美日C 100%柳橙汁貳罐、爭鮮特選乾栗仁壹包、舒潔極厚韌3層抽取衛生紙壹串、土公雞腿骨切-冷藏肉壹盒、芋泥冰心捲壹盒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王志勤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9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全聯松花門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接續竊取貨架上之紅牛能量飲1罐、光泉一日快充綜合水果飲2罐、美日C100%柳橙汁2罐、爭鮮特選乾栗仁1包、舒潔極厚韌3層抽取衛生紙1串、土公雞腿骨切-冷藏肉1盒、芋泥冰心捲1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637元）等商品，得手後藏放於隨身攜帶之購物袋內，僅結帳價值8元之悅氏礦泉水1罐，前揭商品均未結帳即步行離去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已經被告王志勤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（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728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60頁），核與告訴人林美莉之指訴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01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39-41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全聯松花

門市監視錄影畫面擷圖（偵卷第25-32頁）、全聯實業（股）公司松花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、收銀機銷售查詢（偵卷第45-47頁）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持卡人資料（偵卷第61-67頁）等件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已經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競合：

被告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竊取同一財產管領人之財物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論斷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㈢量刑：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以前開方式竊取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。除前開犯罪情狀外，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佳。前有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，非初犯，不宜如初犯量處較輕之刑。再參以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實際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，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。酌以被告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退休、之前中風、無親屬需其扶養等語（本院卷第61頁）等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被告竊取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經發還與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、追徵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舒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